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98%,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24,48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7,01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市场情况及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7,203,000元(含税)调整至66,807,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224,010,000股减少至222,690,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203,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0.20%。如在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梦天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1日,公司对1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24,010,000股变更为222,6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2,690,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807,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9.79%,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5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4/24起至2025/02/28止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92,04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5元/股-14.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6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4%,成交最高价为14.6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832,61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4%,成交最高价为14.6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832,61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2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鉴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9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一飞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8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40.722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640.722万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640.72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若诚、周海飞、丁毅标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三人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640.72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

8.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收回持有人因考核不能解除的份额;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账户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资金管理工具等;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640.72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1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612,482.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7元/股-15.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1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8,612,48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2起至2024/12/31止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00元-4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61,460.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9元/股-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3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该药品主要用于手足皲裂,也可用于角化型手足癣所引起的皲裂。

2.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6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3.上述药品上市许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

4.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该药品另有2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

5.该药品为化药乳膏,根据第三方数据库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中国城市实体药销售约为2,293万元(全规格)。

(二)原素乳膏(10%)

1.该药品主要用于手足皲裂,也可用于角化型手足癣所引起的皲裂。

2.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6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3.上述药品上市许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

4.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该药品另有2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

5.该药品为化药乳膏,根据第三方数据库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中国城市实体药销售约为2,293万元(全规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福元医药的药品成为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0,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6,397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57,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金额的99.898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有“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0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7160.4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A股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8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2023年6月16日,“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7元/股调整为13.94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3-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转股期间	金额(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金额(2024年6月30日)
转股前未转股股数	5,000,000	0	5,000,000
转股前未转股金额	402,399,500	0	402,399,500
可转债	407,900,000	0	407,90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数据,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9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4-033】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税23.70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0.0478%,最高成交价为1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0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3.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3,2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4%,最高成交价为1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052,648.35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与交易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情况仍然披露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进于2024年2月7日至今通过集中竞价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补缴土地征收补偿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因规划建设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果园”)实施征收,征收补偿价格最终确定为4,871,654,920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2-024号、临2022-025号、临2022-027号公告。

二、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30日,重庆果园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三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3-001号公告。

三、征收补偿款收取情况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12月31日前支付征收补偿001号)约定,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征收补偿213,355,7063元;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12月31日前支付征收补偿002号)约定,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征收补偿4元。截止目前,重庆果园共收到征收补偿款189,995,171元,已到期但未收到的金额为3,360,5363元,其中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收到的征收补偿款尚余23,360,5363元未收到,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收到的征收补偿款尚余4元未收到。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征收补偿协议	2022年12月30日,即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当日,果集司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12月31日前支付征收补偿001号)约定的第一笔征收补偿款5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3-002号公告。
2023年8月31日,果集司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12月31日前支付征收补偿001号)约定的征收补偿款19,492万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3-038号公告。	2023年12月29日,果集司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12月31日前支付征收补偿001号)约定的征收补偿款94,149.6万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4-001号公告。
2024年6月28日,果集司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12月31日前支付征收补偿001号)约定的征收补偿款26,353.57万元。	其他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沟通协商,加大征收补偿款的催收力度,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根据征收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补缴土地征收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3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为3,21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764%。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到账,以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份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35,020	54.28%	65,346,720	56.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864,980	45.72%	51,653,280	43.04%
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3年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